(二)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视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451 号)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1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2122

特别提示

陈述或重大选辑。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 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451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

《和解协议》: 日時以後, 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428 号《民事判决书》签署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年 12 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相关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相关诉讼进展 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451号< 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主席国际统公公2011)陳民终 428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视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视界")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和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妇科")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已经陕西 和《公理》在《日本》的是《日本》的《《日本》》(2015年),《加速以底以日本》,日本《日本》(2015年),《古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为了减少损失。雅免强制执行对建华医院总管管理带来负责。 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上述融资租赁交易纠纷事项分别签署《和解协议》。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概述

(一)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视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7年9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签署了(職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X-2017238),并与远程视界签署了(《委托购买协议(三方)》(合同编号;BX-2017238-E),开展了融资租赁交易。后 产生融资租赁交易纠纷, 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告了

《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公示判目12月7日至12月16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二) 监事会审核同化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 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人(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 和资格性实性服务的任职法核

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截至 2021年 12月 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或组织针对本次拟激励对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金和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

金和利息计提了预计负债。

告,公告编号:2021-105。

建华医院已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和律师的意见,对宝信国际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涉及的本

2021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陕 民终 451 号),判决驳回建华医院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该《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二//连子医灰巴·韦后国阶、近程灯种做好性质百间均分条 2017 年 9 月, 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签署了(徽英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BX-2017237), 并与 远程迟科签署了(泰托购买协议(三方))(合同编号; BX-2017237-E), 开展了融资租赁交易。后 产生融资租赁交易纠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 程妇科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陕 01 民初 281 号), 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建华医院已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和律师的意见,对宝信国际融资租赁纠纷案件涉及的本

2021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陕

2021年9月28日,陜阳省商级人氏法院办举条杆F田湾里州庆代代书州庆节州庆节州代2021所 民终 428号),刘决娶回建华医院上诉,维持原州,公司于2021年 11月 12 日收到该【民事判庆 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 11月 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一)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 451 号《民事判决书》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于 2017 年开展了融资租赁交易、签署了编号为 BX-2017238 的《融资租赁合同》,后产生融资租赁交易纠纷,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

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数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2021年12月2日共计人民币81,069,181.50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62,698,987.50元。

《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

双JAPAJE PUZIUMUNT 聚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出结果、3. 單同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 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李跃涂、傅凯翔、徐群英、蒋 妙兰和张丽芳合计持有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粤顺"或"标的公司"

場所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IR1769
二、名称: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 浙江省顺水市莲都区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5 楼 502-5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五、法定代表人: 章承新一次,注册资本、陆干玖恒万元整七、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九、经营范围;建筑安全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销售、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工程施工;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医院义务已经完成,《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

租赁合同》, 后产生融资租赁交易纠纷, 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 指以自同時,由了無限,在以及20年的,由於13自國20人民成化17月2年上降,至最后国际、進生 與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条件出《民事判决书》((2011) 陳民終 48号 号)。 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在建华医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款项的前提下,宝信国际同意将终审判决确认的建华医院所有应付宝信国际款项(总额截止 2021年12月2日共计人民币 20,592,644.75元)调整为共计人民币 15,927,955.88元。

《州縣的以序》定、建平医院旗行元毕本《州縣的以》则下义务,优为本终申判决明》的建学 医院义务已经完成《随旁租赁合同》项下的建华医院义务亦已经完成。建华医院保留向法院提 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 鉴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及"远程系"企业间的融资租赁业务给建华医院造成了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和解协议》后,拟程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解协议》已明确约定,协议自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建华医院按时足额支付完毕第

"电影",以及基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张大会亲审议和张大会。 议》,则建华医院已经支付的款项等额折抵(以不计息的方式)建华医院欠付宝信国际的款项。

截止本公告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管理造成负面影响。《和解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生效,本次和解方案的实施存

55%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人民币 14.79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2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相关《和解协议》。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减少公司损失,避免强制执行对建华医院经营

《和解协议》约定,建华医院履行完毕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视为本终审判决确立的建华

5中甲項以及四位祭他大平頃位系建以東省加い的な利。 (二)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陳民終 428号(長事判決书)的《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于 2017 年开展了融资租赁交易,签署了编号为 BX-2017237 的《融资

出再审申请以及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权利。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刍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的儿子状态。总设督行状改访有限公司(成下间所公司、3年) /第四面重要系列(成公司以了 2021年12月16日 [星期印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干2021年12月 日通过书面、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 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

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

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营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ST 天马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9日发布了《关于 2020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115),该公告在"特别提示"部分的第 1 点表述"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7,373,000 份",其中 27,373,000 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总数量,而第一期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应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总数量的 50%。最终 第一期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实际为 13,686,500 份(因有激励人员离职注销共 10 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无需补充更正。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686,500 份,行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

注意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年 12月8日召开第七 后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 家》(《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实施考验管 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

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 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

主体政格台达、47%。 5.公司于 2020年 11月9日召开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 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份月限制性股票搬劢计划。 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份月限制性股票搬劢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股票期权 | 限期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人(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影励对象名单次 益投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询整团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7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47.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 市日期为 2020年 12月8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65 万股限制性

即日期分2020年12月8日, 康冷同行音技学索汗的 47 名戲劇內家校 17,333.65 万版限制注 股票 接予价格为 1.05 元/ 股。 9,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投资日为 2021年11月5日,向符合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8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4.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音印

10、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为续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434,125 股 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 10 名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6,868,250 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第一个 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所获期权总量的 50%。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7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373.65 万份,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 5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行权条件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2)激症 12 个月内被亚原安全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亚原亚岛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进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银市场势人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从四台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足行权条件。

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 20200年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0200年营业收入"新经市人60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新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核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6)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肠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个人; 该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 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景则仅第一个行权则的行权相关争且。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
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 10 万份股票期权。
四、首次接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的行行权实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 46 人,可申请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68 500 位。上公司 2011年 12 日 8 日 户股本 1,205 170 675 股的

入口(XLUM)(1) 公司銀貨用形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 权数量水个人行权比例(7)。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 对象可按原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集当年可行权的投票期处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仅 则激励对象对应考集当年可行权的投票期处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686,500 份, 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总股本 1,205,170,625 股的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份数占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 例	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数量(份)		
武剑飞	董事长/总裁	5,856,400	2,928,200	50.00%	2,928,200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1,332,000	666,000	50.00%	666,000		
侯雪峰	董事	666,000	333,000	50.00%	333,000 166,200		
武宁	董事会秘书	332,400	166,200	50.00%			
陈莹莹	财务总监	732,000	366,000	50.00%	366,000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41人)	18,454,200	9,227,100	50.00%	9,227,100		
合计(46人	.)	27,373,000	13,686,500	50.00%	13,686,500		

3.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1.57 元 / 份。 4.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行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央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

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

173.46 上印录针。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一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 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 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

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 田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 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强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敝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强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敝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十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 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微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 或可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 47 名颜励对象中,除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 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 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三、法律意见书 一、公平远处。 一、京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

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美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实施的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于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处回购计编码公园制建度更重度。"

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临时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 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客》。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粅码大厦 A 座 901A 号"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301",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证券代码:68859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渥 并对其内容的直定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注承扣注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5号)(以下简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 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 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 688595 证券简称: 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1-10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芯海科技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并 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8 日分别披露上述申请文件的修订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5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要求,公司需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公司及 保荐机构于 2021年 12月 16日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告(五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

- 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修订位置

修订章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別风险提示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突出针对性,完善对原材料及封装测试价格波动风险,供。 医抗产能紧张风险、紧张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实施风险、寡荣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紧锁含金投资项目 内场险的提示,删去对存货跌价风险的提示,删去对存货跌价风险的提示,删去对存货跌价风险的提示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释义	增加发行人子公司"芯洲科技"释义,将"富满电子"改为"富满微"							
Are an othe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rvice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注册地址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更新发行人住所							
	二、经营风险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增加供应链产能紧张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四、财务风险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补充完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价格波动风险							
20_ D MRZEJSK	五、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相关的风险	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补充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实施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单独列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的分析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 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新成立的子公司芯洲科技相关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	发行人于 2021年 12 月 6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并把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应更新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主体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似的优先,持股情况、转股情况、特股情况、							
	十一、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二)无 形资产/2、专利	更新专利权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进展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 立性	四、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 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相应更新关联方清单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	六、财务状况分析/(二)流动资 产分析	补充公司向上海曜迅、斐讯公司提起诉讼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 运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一)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6、场地及解决方案	更新本次寡投項目用地取得情况最新进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二) 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进展	更新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 运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 况/(四) 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 在实施随码或于注实施的网	更新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							

更新问题 6.1 回复中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披露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更新问题 6.2 回复,并更新发行人律师核 查程序。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报告、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 调查报告等其他申请文件已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中国铁建2021年第二 次职工代表会议,康福祥先生获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康福祥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 司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康福祥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兼任本公司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康先生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 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 级(1)档职员、领导干部处处长、副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副部长,2018年6月任本公 司党委组织部(党委干部部、党委统战部)部长,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2019年 7月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康先生毕业于苏州铁道师范学院汉语言 文学教育专业,获学士学位,是高级经济师。

2021年12月17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国平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刘国平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国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

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国平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国平先生的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 为江苏华兰药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198.14 万元,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关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那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 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探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怠额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 程含企当共和金等理。社同省级共加的设备。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产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于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女干"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关于接 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函》, 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四川民族出版社无偿划转至四川新华出 发行集团,开展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新

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

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关于签署<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议>及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部门变动工商登记的告知函》,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1年12月14日与四川党建期刊集团签署了《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 议》,并于当日完成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部门由四川党建期刊集团变动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共持有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63,809,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本次中国二重质押公司股票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5%。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特股 5%以上股东中国二重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主要是中国二重为其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航 模锻)贷款提供担保。随着万航模锻生产规模不断增长,原材料战略储备需求进一步扩大,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万航模锻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1亿元用于原材料采购,中国二重为

	中国二重	否	40,00	00,000	:	是		否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	6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6.03%		0.55%	为其子公司贷款提 供担保
	合计		40,00	00,000										6.03%		0.55%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	已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2 押数			本次量	《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已质数量	負押股份中限售股份 計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中国二重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13% 0		0		40,000,000		6.03%	0.55%	40,000,000		0 6		623,809	,495	0	
	合计	663,809,495		9.13%	0		40,000	0,000	6.03%	0.55%	40,0	000,000	0		623,809	,495	0
	1 145 00	and the track and the charge of	- /il. =	E-1	/\ =13/	なかりロコナン	4072	フロ屋にたらせ	(III) V1 /2								

上述版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转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